离岸豁免有哪些申请条件

香港公司离岸豁免，是指香港税务局认可公司所赚取的利润是离岸所得，同意豁免对其利得税款的征收。香港采用的是利润来源地征税原则，对于香港公司来自于香港的利润所得，征收利得税；对于香港公司来自于香港以外的利润所得，可以由该香港公司向税务局提出离岸豁免申请，税务局评估审核后如属实，则同意该香港公司豁免缴纳利得税。

如果香港公司满足下列所有的条件要求，可以向香港税务局提出离岸豁免申请。

1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进行销售、采购活动（包括取得、洽谈、签订合同订单）；

2、不能在香港设立办事处、仓库及存储货物；

3、不能在香港接收、发出、审批、确认和处理客户或者供应商的订单，或经香港以外的管理人员批准后，才能在香港接收、发出和处理订单，收付货款；

4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是香港公司或者居住于香港的自然人；

5、不能在香港定价、决策或者寻找供应商，不能在香港聘请员工；

6、不能在香港市场做推广、广告、宣传、销售及质量监控等活动；（不管是直接还是委托代理）。